

## 养老机构高级管理人员香港培训班（拟）

### 一. 基本安排

培训天数：5天

学员人数：30-40人

课程时间：上午09:00至12:00  
下午14:30至17:30

### 二. 培训对象

民政部门人员、城镇社区工作站的人员、社会组织从事社会工作管理和提供服务的人员等接触社会工作服务的相关人员。

### 三. 培训方式

考察参观+案例分析+交流互动，参访多家香港社工机构，邀请资深专业人士现场交流，结合参访机构的运营模式了解香港的社工服务发展与管理优势。

### 四. 师资

由香港救世军、田家炳关爱家庭中心、浸信会爱群社服处之家庭成长及发展中心、明爱培立中心、香港撒玛利亚防止自杀会之自杀危机处理中心、香港耀能协会之安定工场等专业人士及专家担任。

### 五. 目的

此次培训主要针对香港社会工作的运作理论、服务方法和技巧、宗旨、使命、价值观及其社会发展历史、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认知与学习；通过在香港社工专业机构的参观、考察和交流，充分了解并学习香港在社工管理、政策制度支持等经验。

## 课程安排及参观初步课程简介

日期	上午	下午
第一天	到达 香港赤腊角机场	<p><b>开学典礼</b></p> <p><b>课题：</b> 香港社会福利政策和社会管理体制</p> <p><b>授课：</b> 区洁盈博士 香港社会工作协会秘书长 香港社会工作人员注册局专业发展委员会主席 香港盈火处培训局行政总裁兼首席培训顾问</p>
第二天	<p><b>参观及授课：</b> 保良局—田家炳关爱家庭中心 地址：香港新界上水清河邨清照楼地下 16 室</p> <p><b>了解：</b> 1.保良局的职能及管治方法 2.保良局辖内不同服务机构的定位与服务内容</p> <p><b>课题：</b> 香港的社会建设与事务管理——教育、医疗、福利、住屋</p> <p><b>授课：</b> 何永谦 先生 前香港卫生福利局副局长 前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副署长</p>	<p><b>参观及座谈：</b> 救世军竹园综合服务中心 地址：香港永星里 11 号社会服务部</p> <p><b>了解：</b> 1.救世军的成立历程 2.救世军的服务：长者服务、复康服务、青年/家庭及社区服务、教育及就业服务、社区计划、营舍服务、社会企业 (救世军于港澳两地设有 80 多个社会服务单位和推行 20 多项社区计划，服务不同层面的社群。)</p> <p><b>接待人：</b> 植翠珊 中心高级主任、注册社工</p>

<p>第三天</p>	<p><b>参观与授课：</b> 浸信会爱群社服处——港岛东家庭成长及发展中心 地址：香港筲箕湾筲箕湾道 361 号利嘉中心 15 楼 1501-1505 室</p> <p><b>目的：</b> 了解儿童发展基金、邻里支援幼儿照顾计划、区本课余学习计划等服务内容</p> <p><b>授课：</b> 利凤仪女士 浸信会爱群社会服务处</p> <p><b>课题：</b> 社会工作的基本理论和方法 香港社会工作的成功经验</p>	<p><b>参观与授课：</b> 明爱培立中心 地址：香港清水湾道九龙内地段 6010 地段</p> <p><b>目的：</b> 1.了解明爱的长者中心、长者社区中心、日间护理中心、护理安老院、护养院、综合家居照顾服务、改善家居及社区照顾服务、水疗服务、长者用品互助社及宁安服务计划等服务。 2.了解明爱培立中心的对出走辍学少女的照顾与辅导服务。</p> <p><b>授课：</b> 傅少莲女士 香港明爱</p> <p><b>课题：</b> 社会工作者督导基础理论</p>
<p>第四天</p>	<p><b>参观与座谈：</b> 香港撒玛利亚防止自杀会—自杀危机处理中心 地址：香港九龙白田邨瑞田楼 3 楼 1 室</p> <p><b>目的：</b> 了解热线中心、自杀危机处理中心、生命教育中心、关怀身边人基金等服务内容</p>	<p><b>参观与座谈：</b> 香港耀能协会—安定工场 地址：香港新界屯门安定邨定泰楼地下</p> <p><b>目的：</b> 了解工场包括工作技能训练、物理治疗/职业治疗、护理、社会工作服务、小组活动、转介服务、会车接载、膳食等服务。</p>
<p>第五天</p>	<p><b>参访与授课：</b> 香港社会服务联会 地址：湾仔轩尼诗道 15 号温莎公爵社会服务大厦 11-13 楼</p> <p><b>授课：</b> 吴志森 先生</p> <p><b>课题：</b> 社会服务机构人员的危机处理及与传媒关系</p>	<p>自由活动，结束此次培训，离开香港</p>

**以上培训及参观课程仅为初步安排，如有变更，以现场实际调整为准。**

## 参观机构简介

### 一、香港社会服务联会

香港社会服务联会（简称社联），是一个代表非政府社会服务机构的联会组织。社联在 1947 成立，负责统筹及策划日趋多元化的各种救济和福利服务并于 1951 根据香港法例 1057 章正式成为法定团体。战后香港发展一日千里而社会福利服务亦成为政府发展的焦点之一。目前，社联有超过四百间机构会员，它们透过属下三千多个服务单位，为本港市民提供九成的社会福利服务。

包括长者服务、家庭及社区服务、复康服务、青少年辅导等服务。

<http://www.hkcss.org.hk>

### 二、救世军

救世军是一间国际基督教教会和慈善组织，致力于塑造生命、关怀社群和造就信徒。救世军现于全球 126 个国家和地区工作。自 1930 年，救世军已开始服务香港社会，至今超过 80 年。至今于香港及澳门共开办了 81 个社会服务单位、33 间学校、17 个部队(教会)和一个分队，以及 16 间家品店。此外，于北京和云南设立项目办事处，推动内地的扶贫发展项目。

致力于香港、澳门和中国内地扶助社会上有需要的人，以及向处于危难和天灾中的人提供援助。工作包括：

传扬福音、支援困难中的家庭、关怀弱势长者、启迪儿童及青少年、扶持残障人士、扶助边缘社群、救援灾民等。

其中长者服务包括：院舍、长者住宿服务、地区长者中心、长者邻舍中心、日间照顾中心、综合家居照顾服务、护老者服务，以及多项创新社区服务计划。

<http://www.salvationarmy.org.hk>

### 三、保良局

19 世纪末的香港，诱拐妇孺、逼良为娼、贩卖人口的事情经常发生。在 1878 年 11 月 8 日，东莞县侨商卢虞扬、冯普熙、施笙阶、谢达盛等联名上书当时的港督轩尼诗爵士，请准设立保良公局，以保赤安良为宗旨，筹集资金，缉拿拐匪。1880 年 5 月获港督批准，1882 年 8 月英国理藩院通过「保良局条例」，并刊于宪报。后来为纪念创局的艰辛，遂将 11 月 8 日定为保良局创局纪念日。「保良局」的「保良」二字，指保赤安良的意思。初期的工作为防止诱拐，保护无依妇孺，并协助华民政务司调解家庭与婚姻纠纷。随着香港社会的转变，现已成为一个庞大的社会服务机构，提供优质多元的服务。

#### 田家炳关爱家庭中心

本局因应上水清河邨及附近地区家庭对服务的殷切需求，自资成立关爱家庭中心，以和谐家庭为主题，为区内儿童、青少年、

妇女、长者及新来港人士，提供成长 / 发展小组、义工 / 社区网络活动及咨询服务，藉此建立快乐和睦的家庭，缔造互助关爱的社区。中心于二零一零年八月投入服务。

### **服务目标**

1.透过多元化的综合活动，协助服务对象发挥潜能、培养正面价值观，推动及建立快乐和谐家庭。

2.为有需要人士提供咨询及社区支援服务，鼓励彼此贡献专长，强化支援网络，共同缔造互助共融社区。

### **中心服务**

1.多元综合活动：儿童及青少年成长小组及活动、家长教育 / 亲子活动、新来港人士适应活动、长者社交/兴趣小组及活动。

2.社区支援服务：义工训练计划、关顾区内有需要人士之服务及社区支援网络建立活动。

3.社工咨询服务：提供社区资源、转介合适服务

<http://www.poleungkuk.org.hk>

## **四、浸信会爱群社服处**

浸信会爱群社会服务处(于 2010 年之前称为浸会爱群社会服务处)，于 1978 年由香港浸信会联会，授权香港浸会大学(前称为香港浸会学院)筹办，并于 1982 年成立，正式投入服务。本处初期为湾仔及港岛区提供多元化社区服务，经过接近三十年的不断发展，以迎合社会转变之需要，服务地区已扩展至荃湾、葵

涌、青衣、长沙湾、旺角、佐敦、彩虹、沙田及大埔区。服务包括儿童及青少年服务、综合家庭服务、幼儿学校、长者综合服务、精神健康综合服务、临床心理及辅导服务、综合就业培训、餐饮服务、关爱铃平安钟等，服务对象年龄包括 2 岁的幼儿到 90 岁以上的长者。

### **港岛东家庭成长及发展中心**

过去多年来，浸信会爱羣社会服务处提供的家庭服务主要集中在湾仔区及长沙湾区。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开始，我们的服务范围进一步扩展，于筲箕湾正式成立「港岛东家庭成长及发展中心」。现阶段中心已经开展的服务包括：

**儿童发展基金** 透过社区人士捐款赞助及「友师」的同行，辅助参加计划的 10 至 16 岁儿童学习设定及实践个人发展计划，逐步迈向脱贫之路。

**邻里支援幼儿照顾计划** 为 0 至 6 岁以下的幼童提供短暂照顾服务，避免因父母要处理突发事务而独留儿童在家。透过「社区保姆」的支持，能够发挥邻里守望相助的精神。

**区本课余学习计划** 为领取综援或低收入家庭的学童提供课余学习及支援服务，以增加学童的学习机会及促进个人发展。

<http://www.bokss.org.hk>

## 五、香港明爱

香港明爱（明爱）于一九五三年七月由天主教香港教区创立。目标是为贫苦大众提供救济及康复服务。明爱因应战后初期动荡的社会，向弱势社群提供援助，解燃眉之急。自一九五三年建立服务雏型以来，明爱一直致力协助那些寻求自我发展及自力更生的市民大众。作为一个提供多元化社会服务的机构，明爱与时俱进，发展及优化各项服务。明爱服务范围广泛，主要包括社会工作、教育、医疗护理和社区服务。

社会工作服务部成立于 1960 年，初为社会大众提供家庭服务。随着香港社会不断改变，经济急剧发展，社会工作服务部于七十年代拓展至提供日间托儿服务、设立青少年中心及推行社区发展计划，为偏远地区及公共屋邨居民提供社会服务，并于八十年代增设长者及精神病患者康复服务。

本部服务对象范围广泛，包括学前儿童、长者、有特别需要者如新来港人士、失业人士、危机青少年、妇女、患病长者、弱能人士、精神病患者及戒毒康复者等，为 社会上有需要人士提供协助。另外，本部亦为弱能人士开设新服务，协助他们重投社会。

目前，本部共提供 190 项津助服务及 28 项非津助服务；员工数目达 2700 人，其中三分之一员工由不同的专业人士、社工、护士、老师、心理学家及各类型治疗师提供专业运作。



## 明爱培立中心

培立中心为年龄 13 至 18 岁，在个人行为或情绪上面临适应困难的少女，提供住宿照顾和训练服务，她们多因受不良份子影响或与家人关系不和，以致经常离家出走和辍学，极需要接受一段时间的群体生活训练。本院舍有 110 个宿位。

<http://www.caritas.org.hk>

## 六、香港撒玛利亚防止自杀会

于 1960 年成立，为一所植根于香港的志愿服务机构。一直以圣经中好撒玛利亚人的友善博爱和助人为乐的精神作榜样，向绝望及濒临困境人士伸出同情之手，予以扶持及情绪辅导，达到助人自助的目标。

自杀危机处理中心于 2002 年 3 月获奖券基金拨款下成立。中心一直致力为具高、中自杀危机人士提供 24 小时危机介入及紧急情绪支援服务，并透过密集的辅导跟进，致力帮助服务对象重建求生的信念，巩固他们应付危机的能力。

于 2004 年，有见自杀者亲友的需要，提供香港首个为亲友而设的支援小组。及后易名为「活出彩虹服务」，为自杀死亡者亲友推出一站式的辅导、小组及持续支援工作，陪伴亲友过渡艰难时刻。于 2008 年及 2009 年，鉴于互联网使用的普及，不少具自杀危机人士转移在网络上宣泄和倾诉；中心发展「网踪人计划」及「自杀·自疗·互助舍」开拓网上防止自杀的服务。

<http://www.sbhk.org.hk>

## 七、香港耀能协会

协会于 1976 年，以「香港痲挛协会」立案注册为法定社团。协会正式改名为「香港耀能协会」英文名称「SAHK」。

### 服务对象

协会服务中枢神经系统创伤而致身体残障的人士，包括肢体残障、痲挛、智障、自闭症、发展迟缓、特殊学习困难、中风、帕金森症等，服务涵盖幼儿至老人，包括教育、住宿、就业、训练、家庭支援及社区复康等范畴，全方位照顾他们不同人生阶段的复康需要。

### 经费来源

本会之经费主要来自政府有关部门，如社会福利署及教育局、香港公益金、香港赛马会慈善信托基金、奖襟基金，以及其他热心公益之社团及善长的捐赠及支持。

### 现有服务

在过去四十多年，本会不断努力发展及开创，为不同年龄、类别的残疾人士提供全面的康复服务。现时，协会一共开办了共 59 个服务单位，包括早期教育及训练中心、幼儿中心、外展言语治疗队、特殊学校、庇护工场、辅助就业、宿舍、护康中心、成人训练中心、家长资源中心、家居复康服务、引导式教育中心、持续复健中心、社区康复中心、复康座椅服务中心、职员培训及研究部，以及新开设的耀能儿童发展中心和服务全瘫病人的赛马会新页居，每年为超过 7,000 个残疾人士家庭提供服务。

## 安定工場

采用「引导式教育」原理，为多类残障人士提供全面复康训练，以达下列目标：

- 增进学员的工作技能，建立良好工作习惯；
- 加强学员的自信自尊，增进其独立能力，渐次融入社会。

## 服务范围

1. 工作技能训练
2. 物理治疗/职业治疗
3. 护理
4. 社会工作服务
5. 小组活动
6. 转介服务
7. 会车接载
8. 膳食

<http://www.sahk1963.org.hk>

## 香港安老咨询委员会

地址：香港轩尼诗道 397 号东区商业大厦 1501 室

电话：(852) 3501 1148

传真：(852) 3020 3399

Email： [secretariat@hkeld.org](mailto:secretariat@hkeld.org)